

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2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四、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
- 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研討會決議。

貳、目標：

- 一、探索與創作：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創作，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 二、審美與思辨：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活動，體認各種藝術的價值，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提昇生活素養。
- 三、文化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瞭解藝術的文化脈絡及其風格，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擴展藝術的視野，增進彼此的尊重與瞭解。

參、基本理念

「藝術與人文」即為「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是以人文素養為核心內涵的藝術學習。」本學習領域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藝術是人類文化的結晶，更是生活的重心之一和完整教育的根本。藝術以其專門的術語，傳達無可言喻的訊息，提供非語文的溝通形式，進而提升人們的直覺、推理、聯想與想像的創意思考能力，使人們分享源自生活的思想與情感，並從中獲得知識，建立價值觀。所有的人都需要機會學習藝術的語言，以領會經驗和瞭解世界。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兒童和青少年能參與文學、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解讀藝術作品的歷史、文化意涵，並分析、批評、歸納、反省其感受與經驗所代表的意義。因此，藝術教育能夠促進、聯結與整合其他領域的學習，現今的藝術教育已脫離技術本位及精緻藝術所主導的教學模式與限制，將邁入以更自主、開放、彈性的全方位人文素養為內容的藝術學習。

藝術源於生活，也融入生活，生活是一切文化滋長的泉源，因此藝術教育應該提供學生機會探索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觀賞與談論環境中各類藝術品、器物及自然景物；運用感官、知覺和情感，辨識藝術的特質，建構意義；訪問藝術工作者；瞭解時代、文化、社會、生活與藝術的關係；也要提供學生親身參與探究各類藝術的表現技巧，鼓勵他們依據個人經驗及想像，發展創作靈感，再加以推敲和練習，學習創作發表，豐富生活與心靈。跨世紀教育改革的精神，在於重視人的生命自身，並以生活為中心，建立人我之間與環境之諧和發展，此正是均衡科技文明與藝術人文的全面、多元及統整的肇始。「藝術與人文」

學習領域，能建立學生基本藝文素養，傳承與創新藝術，培養文明且有素養的國民，重視並發展值得尊敬的文明。

肆、實施原則：

- 一、課程教學內容與十大基本能力、各階段之分段能力指標、主題軸內涵、學校願景（喜歡讀書、熱愛運動、遵守紀律、尊重生命）相配合。
- 二、本計畫應與相關配套計畫執行：如學校行事活動學年教學計畫、班級經營計畫等等。
- 三、課程應以教學活動為核心，確實實施多元評量、教學生活化。
- 四、課程計畫為一教學依據，仍須依時空、環境之變化而有所改變。
- 五、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加深、加廣、加速、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伍、實施內容

一、教材內容選編理念：

（一）應注意要領與重點：

1. 要考量多面向統整融合。
2. 以學生生活經驗為核心。
3. 評估教師教學勝任程度。
4. 易改編且不失教學目標。
5. 應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

（二）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結合班級經營目標，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

（三）參照各領域間統整、學生適性發展，採多元評量、實施課程評鑑，以確保教學品質。

（四）經 101.5.31 課發會議決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進行書法教學。

二、教材選用現況

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版本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三、實施時間與節數：

（一）一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實施，學生學習日數共約 200 日。

（二）課表編排：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排課 40 週。

（三）各年級上課節數如下表

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3	3	3	3

四、教學策略

（一）教學方法

1. 重視個別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使其快樂學習，以提升教學品質。

2. 結合社區資源，擴展學習空間，增進藝術活動學習之深度與廣度。

3. 教學活動結合班級經營目標，依教學群研擬之教學計畫進行，以達課程學習目標。

(二) 學習方式

將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創意思考、問題解決、善用資源等多元方式，彈性融入學習體驗中，以增進學習成效。

五、教學評量

(一) 評量範圍

1. 學習成果的評量：

(1) 探索與創作的教學成果評量

(2) 審美與思辨的教學成果評量

(3) 文化與理解的教學成果評量

2. 教學品質的評量：教學前、教學中、教學後。

3. 課程設計的評量：

(1) 課程領域設計之評量

(2) 各單元內容、技法、觀念等之組織，是否有順序、連續性、統整性之評量。

(3) 活動設計是否多元性、多樣性、活潑、生動。

(4) 考慮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及能力上的個別差異，評量是否確實、具體、可行性。

(二) 評量時機

1. 教學前：實施安置性評量，以瞭解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

2. 教學歷程：實施形成性、診斷性評量，發現和診斷問題。

3. 教學後：實施總結性評量，評定學習成效。

(三) 評量方式

1. 教師評量：

(1) 視覺藝術：媒材、技術了解與應用能力的評量

(2) 音樂：演奏、演唱、音感、認譜、創作、欣賞等能力訓練的評量。

(3) 表演藝術：肢體與聲音表達的評量。

2. 學生互評：由學生針對同學參與活動之情形給予評量。

3. 多元評量：配合教學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併用「質」與「量」的評量，由教師自行設計學習單、安排主題活動展演、成果發表…等方式，以全面性考核學生之表現。

4. 推廣檔案評量：將學生之學習活動、學習態度及相關作品加以記錄整理為個人檔案，作為評量參考。

陸、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